

洛阳市教育局文件

洛教政法〔2015〕88号

洛阳市教育局 关于进一步健全教育系统矛盾纠纷调解 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各学校（含民办学校）：

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优势，积极推进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司法调解相互衔接配合，及时化解教育系统矛盾纠纷，保持社会和谐稳定，根据《中共洛阳市委办公室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市委政法委、市综治委关于完善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洛办〔2015〕1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教育系统的实际，现对进一步健全教育系统矛

盾纠纷调解工作机制提出如下实施意见:

一、确立教育系统矛盾纠纷调解优先的理念

牢固树立调解优先的理念，把人民调解作为调解教育系统矛盾纠纷的首选方式，力争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诉讼之前，形成预防为主、调防结合、案结事毕的调解工作机制，努力形成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的工作目标。

二、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网络

组织成立洛阳市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委员会组成人员如下:

主任: 黄晓玲

副主任: 尤永政 韩经权 张建伟 介建中

李振龙 牛宏亮

成 员: 安林青 刘红卫 张平安 王 波

陈 武 易天水 李中尉

市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政法科。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设立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均应建立健全人民调解委员会，已建立人民调解工作室或者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要积极、认真开展工作，力求落到实处；尚未设立的要抓紧时间建立组织，并开展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人民调解委员会和市直学校人民调解工作室，要在市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领导下开展工作，定期分析本地区、本单位矛盾纠纷的动态，遇到复杂、重大矛盾纠纷时，

应及时进行调处。

三、加强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

（一）选优配强人民调解员队伍。已经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或者调解工作室的，要积极选聘人民调解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、各级各类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，聘请学校法制副校长、社区民警、律师、退休公务员、家长委员会成员等担任人民调解员。

（二）加强调解员培训工作。市教育局将定期对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员进行业务培训。通过开展调解观摩、经验交流、业务研讨、特邀培训等方式，提高人民调解员依法处理教育系统矛盾纠纷的能力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与管理。市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对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人民调解委员会、市直学校的调解工作室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。各学校负责调解工作室的日常管理和保障工作，做好人民调解员的管理工作。

四、明确教育系统矛盾纠纷的受理范围

根据当事人申请，受理调解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主要包括：

（一）受教育者在学校期间发生的纠纷。如学生在校期间发生的意外伤害纠纷，老师在管理过程中与学生产生的纠纷，学校因举办活动致学生意外伤害的纠纷，学生之间发生冲突产生的纠纷，学生家长与学校行政行为产生争议的纠纷等。

（二）因各级各类学校在行使行政职权过程中与管理相对

人发生的纠纷。如教职员工与单位在工作期间因待遇等问题发生的纠纷，教职员工与他人和单位因各种原因产生的矛盾纠纷。

五、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原则

（一）平等自愿原则。在双方当事人自愿、平等的基础上进行调解。尊重当事人的诉讼权利，不得因未经调解或者调解不成而阻止当事人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（二）依法调解原则。严格按照法律、政策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据规范程序，受理、调解矛盾纠纷，确保调解工作合法、合理、合情，坚持调解免费的调解原则，积极维护纠纷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三）便民利民原则。将人民调解与法律宣传、法律服务、法律援助等工作有机结合，整合司法行政资源，做到综合服务、及时调处、高效化解。

六、规范教育系统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工作程序

（一）教育系统矛盾纠纷发生后，当事人可以向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，调解委员会应当受理，确有必要可以并会同学校调解工作室开展调解工作。学校调解工作室也可以根据单位、群众的需求或纠纷排查线索主动介入调解，但不得因矛盾纠纷当事人拒绝调解或调解不成阻止当事人起诉、申请仲裁等。

（二）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调解纠纷，应当分别向双方当事人询问纠纷事实和情节，了解双方的要求及理由，做好调解前的准备工作。在调解前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

当事人人民调解的性质、原则和效力，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。

（三）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应在查明事实、分清责任的基础上，根据纠纷性质、难易程度，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，开展耐心、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，促使双方当事人互谅互让，消除隔阂，达成解决纠纷的意向。

（四）调解纠纷调解成功的，要制作书面调解协议。调解协议书应符合人民调解协议书规定的载明事项。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、盖章或者按指印，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印章之日起生效。调解协议书由当事人各执一份，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各留存一份。调解协议，具有法律约束力，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。调解不成功的，应当终止调解，并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、行政、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，防止矛盾激化。

（五）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调解矛盾纠纷，一般在1个月内调结。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在1个月内调结，经双方当事人同意，可以适当延长调解期限，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30日。

（六）调解纠纷应当进行登记，制作笔录。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应当建立调解工作档案，将调解登记、调解工作记录、调解协议书等材料立卷归档。

七、建立健全教育系统矛盾纠纷调解工作相关制度

（一）工作例会制度。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应定期召开工作例会，研究工作计划，交流经验做法，查找工作中的薄弱环节，分析当前矛盾特点，会诊重大疑难纠纷。

（二）工作台帐制度。要制订统一格式的《教育系统矛盾纠纷调解移送函》、《教育系统矛盾纠纷调解回复函》和《教育系统矛盾终止告知书》，使用统一格式的《人民调解登记簿》、《调解卷宗》和统计报表，规范日常工作。

（三）回访制度。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对已调结的纠纷，特别是较复杂的或有可能出现反复的纠纷进行走访、了解情况，及时掌握协议履行情况和当事人的思想状况。

（四）经费保障制度。调解委员会（调解工作室）所需要的办公经费由所在单位负责解决，并列入年度预算，专项列支。

2015年5月20日